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9號

原告 鄭小玲

訴訟代理人 林耿鋐律師

被告 佳鼎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德聖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-13條、第77-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5,967元（計算式：資遣費486,600元＋特休39,367元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款100,000元＝625,9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）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經核資遣費、特休部分（486,600元＋39,367元＝525,9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）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20元（計算式：應暫免徵收5,730元×2/3＝3,820元），另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10元（計算式：6,830元－3,820元＋3,000＝6,01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6,0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蔡忠衛